附件一　　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月　日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學生住宿申請單
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　班	座號		出生日期	
學生手機		住家電話				餐食種類	僅提供葷食
地址							
家長/監護人姓名		關係		家長手機電話			

申請住宿項目：□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　□寒/暑期輔導，日期：

□短期住宿，原因與日期：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住宿之學生應遵守校規及宿舍各項管理規定（每學期末或行為表現不佳時將審核是否適合住校）。

二、申請人於住宿期間願意遵守宿舍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，如有違反規定，申請人同意接受處分，並負賠償責任，家長及監護人完全同意。

三、身體任何隱疾及有突發之症狀者，請據實以告在括弧欄內說明

【　　】。

四、假日固定不回宿、假日固定晚到、夜間外出補習者，須由家長簽證明單於開學後一個禮拜內繳交於宿舍管理員。

五、入住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請確實填寫）。

緊急連絡人：_____ **緊急連絡人電話：**_____ **家長同意簽章：**_____

承辦人	導師	伙食承辦人	生輔組長

學務主任	校　長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學生住宿注意事項(家長須知)

一、住校生於週休二日之星期五或隔日為國定假日，全體住校生離校返家。

二、住校生應於假日結束當日晚上九點前返校；因事無法返校或晚到，須由家長於假日結束當日晚上六點半至八點前，親自打電話向宿舍管理員(葉芝鱗小姐)請假(07-6612502轉334或333)或手機(　　)。

三、住校生若夜間有事要請假外出，需由家長向宿舍管理員於下午五點至五點半之間以電話完成請假，住校生始得外出，且須於當晚20：30前回宿舍向幹部報到。

四、住宿費及團膳伙食費依當學期訂定數額為準，請至出納組辦理繳費。

五、申請住宿學生請於開學前一日下午 18：30 ~ 20：00 至宿舍管理員辦公室報到分配寢室（請自備晚餐）